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8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金井围头村渔文化公园（二期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金井镇围头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晋江市金井围头村渔文化公园（二期）使用集体土地的请示》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4年度第四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》（闽政地泉〔2024〕34号）批准，位于金井镇围头村集体土地0.0619公顷（原地类为属金井镇围头村集体所有的其他草地0.0619公顷），以使用集体土地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金井围头村

渔文化公园（二期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补偿安置事宜，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落实。

四、该项目应统筹考虑配套建设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。

五、核定土地使用价款 36830.5 元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5998 元、耕地占用费 10832.5 元），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六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泉〔2024〕34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4 年度第四十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指标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金井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6 日印发